



◎卷四 政治志治安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 · 治安篇

著者 陳純瑩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治安篇 / 陳純瑩著

-- 初版 --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 2007.10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0291-8 (平裝)

1.志方 2.臺灣

733.1

96012632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治安篇

發行人：謝嘉梁

印刷者：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張勝彥

定價：305 元

協同計畫主持人：戴寶村

版次：初版

計畫專案助理：鄭梅淑

出版年月：2007 年 10 月

著者：陳純瑩

展售處：

助理：陳勇志

國家書坊臺視總店

編輯：陳聰民、石瑞彬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B1

校對：趙麗卿、葉芳均

02-25781515 轉 284

黃文筆

<http://www.govbooks.com.tw>

封面設計：張菁萍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出版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火車站旁）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中興新村

02-22260330

光明一路 252 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電話：049-2316881

傳真：049-2317783

郵撥帳號：212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http://www.th.gov.tw>

GPN : 1009601772

ISBN : 978-986-01-0291-8 (平裝)

政治志治安篇 目錄

綜說	1
第一章 警政	12
第一節 警察機關與組織	12
壹、民國 35 年至 74 年	13
貳、民國 75 年至 87 年	38
參、民國 88 年至 90 年	54
第二節 警察教育與人事	58
壹、警察教育	58
貳、警察人事	71
第三節 警察勤務與警勤區配置	88
壹、警察勤務與督導	88
貳、警勤區配置	97
第四節 警察主要業務與績效	102
壹、行政警察業務	103
貳、犯罪偵防業務	110
參、執行經濟警察業務	140
肆、外僑維護與管理	149

伍、入出境管理與國境安檢	153
陸、管理交通秩序	162
第二章 警備保安	174
第一節 管理民間自衛槍枝	174
第二節 取締散兵遊民	182
第三節 維護山地治安	186
壹、山地青年組訓與運用	186
貳、山地及山平地交界地帶之清查	190
參、入山管制	192
第四節 處理聚眾活動	199
第五節 執行春安工作推行守望相助	202
壹、執行春安工作	202
貳、推行守望相助	204
第三章 消防	207
第一節 消防組織	207
壹、隸屬警察機關時期	207
貳、消防署成立之後	210
第二節 教育訓練與人事	216
壹、教育訓練	216

貳、消防人事	221
第三節 消防經費與設備	230
壹、消防經費	230
貳、消防設備	236
第四節 消防業務	246
壹、災害預防與搶救	246
貳、緊急救護	253
第四章 海巡	256
第一節 海巡機關之建立	256
壹、海域執法政策之演變	256
貳、海巡機關建置之沿革	258
第二節 機關組織與編制	268
壹、海岸巡防署成立前之水上警察機關	268
貳、海岸巡防署之組織編制	273
第三節 海巡勤務與人力配置	278
壹、海域與海岸巡防勤務	278
貳、教育訓練與人力配置	281
第四節 主要任務與績效	285
壹、查緝走私與偷渡	286

貳、海上災難防救	295
參、執行海洋污染防治	297
肆、海洋管制區之管制與安全維護	299
第五章 民防	301
第一節 民防組織與訓練	301
壹、民防機構之演變	301
貳、民防組訓	305
第二節 空襲防護與防情管制	315
壹、空襲防護	315
貳、防情管制	318
第三節 民防船舶之管理	320
第四節 編組義警與義消	326
壹、編組義警	326
貳、編組義消	333
附錄	339
附錄一：警察法	339
附錄二：警察法施行細則	342
附錄三：警察教育條例	345
附錄四：警察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347

附錄五：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354
附錄六：警察勤務條例	357
附錄七：海岸巡防法	362
附錄八：民防法	366
參考及引用書目	373
撰稿人簡歷表	385

政治志治安篇

綜說

本篇敘述民國 34 年(1945)至民國 90 年間臺灣治安機關的創置與沿革，以及各警政單位在社會治安上執行的情形。內容涵蓋警政、警備保安、消防、民防(含義警、義消)及海巡等課題。為避免與《臺灣省通志》、《重修臺灣省通志》重複，民國 70 年以前的部分簡略敘述，民國 70 年以後則力求詳實完整。

警政是國家要政，其發展深受政治情勢、社會經濟變遷之影響。綜觀戰後臺灣警政發展的歷程，大致可分成五個階段：一、接收與重建的調整時期—戰後至政府遷臺初期，警政工作的重心為接收與重整，當局依照我國政府體制並參酌臺灣的實際狀況，調整警察機關與組織。二、建立警察體制時期—政府遷臺後，力求黨政軍之改革，為了健全警察體制，必須先從法制著手，制頒警察基本法，以推動警政建設。民國 42 年 6 月 15 日「警察法」公布，使警察制度之建立、法規之修定，有母法依據。民國 45 年 11 月 27 日公布「警察法施行細則」，民國 49 年 11 月頒行「警察教育條例」，建立警察教育制度。三、穩定發展時期—民國 50 年代臺灣社會安定、經濟起飛，警政在既成的制度規範上，穩定中求發展。四、調整體制倡導警政現代化時期—為因應社會經濟結構改變與國內外情勢變化，警政當局開始調整中央警察機關體制，於民國 61 年 7 月成立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66 年開始推動「警政現代化」工作，加強警政建設。五、持續推動警政現代化時期—為了因應政府解嚴、終止動員戡亂後的治安新情勢，民國 70、80 年代持續推動「警政現代化」措施，執行「改進警政方案」。民國 69 年 12 月至 71 年 9 月實施「警政現代化(第二階段)」、民國 71 年 9 月至 74 年 6 月實施「警政現代化(第三階段)」、民國 74 年 7 月至 79 年 7 月實施「五年警政建設方案」，改進組織制度、精實教育訓練、改善待遇福利、充實裝備器材、整理法令規章，期能改進警察業務、提高警察執勤能力，以有效遏止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民國 79 年 11 月至 84 年 6 月實施「後續警政建設方案」，以繼續推動之前尚未完成的警政建設。

就戰後警察組織的變遷而言，大致可分成三個發展階段：第一階段為民國 34 年至 74 年，此期警察組織主要的變化在於中央警察機關的改制。我國警察機關組織，分為中央、省(直轄市)、縣市三級。就中央組織而言，政府遷臺後，於內政部設警政司，掌理全國警政，至民國 61 年 7 月 5 日，裁併警政司，成立警政署，以使臺灣地區省與直轄市警察行政之指揮監督一元化。第二階段為民國 75 年至 87 年，影響此期警察組織發展的重要因素為「五年警政建設方案」、解除戒嚴及「後續警政建設方案」。此期警察組織主要的變化有：保安警察組織的擴大與隸屬中央化，臺灣省政府警務處附屬機關的大幅縮減，以及消防單位與業務脫離警察組織體系。依據五年警政建設方案，臺灣省警務處所屬警察學校、保安警察第一、二、三總隊、警察廣播電臺、警察電訊所、機械修理廠及民防指揮管制中心等 8 個機構改隸警政署。為了因應處理聚眾活動與海上執法的需要，警政署積極擴編保安警察組織。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起戶政脫離警政回歸民政機關；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起消防業務劃出警察機關，警、消分立，同時警政署與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分署辦公。第三階段為民國 88 年至今，此期影響警察機關發展的重要因素是精省工作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警察組織主要的變動為警政廳及所屬機關併編或改隸警政署，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警政署水上警察局併編於海岸巡防署。警察組織發展至此，已經偏向中央集權化，省級機關縮減僅存直轄市警察局。

民國 49 年 11 月「警察教育條例」公布施行，將警察教育分為初級與高級兩種。初級教育培養警員，由省與直轄市辦理；高級教育培養警官，由中央負責辦理，此種制度長期成為臺灣警察教育的依據。戰後臺灣於中央設置中央警官學校，隸屬於內政部；臺灣省設臺灣省警察學校，隸屬於警務處。為因應社會的變遷與全臺教育水準提昇，警政當局開始調整警察教育制度，民國 77 年 6 月 15 日臺灣警察學校正式升格改制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隸屬內政部警政署，負責辦理兩年制專科警員養成教育。民國 84 年 12 月 22 日中央警官學校改制為「中央警察大學」，仍隸屬內政部，辦理警官養成教育及深造教育。警察教育訓練包括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及常年訓練等 4 項，前 3 項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第 4 項係警察人員經常性及持續性的在職訓練，由各警察機關分

層負責辦理。

臺灣之警察人事，採集中管理制。戰後初期警察人員的任用資格，警官係依照「警察官任用條例」及有關人事法令核用，並照一般公務員分簡任、荐任、委任，依資敘薪。佐警則依照「臺灣省巡佐警員派用及核薪辦法」辦理。其任用程序，警官由警務處遜報省政府依法核派，佐警由警務處統一辦理。民國 36 年 7 月 1 起，臺灣正式實施警員制，改「警長」為「巡佐」，「警士」為「警員」，均委任待遇。政府遷臺後，警察人事措施最大的改善，是自民國 39 年 6 月起，成立人事評選會，對人事獎懲案件公開審議，且不再錄用「試用警員」。民國 42 年警察法公布施行，規定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不再延用簡任、荐任、委任之官等。惟因相關人事法規遲未制定，未能立即付諸實行。

人事管理措施方面，民國 53 年 3 月 15 日，臺灣省警務處將全省現職警察人員警籍號碼配置完竣，每人編立號碼一個，永久使用，嗣後凡人事獎懲命令等均增註警籍號碼，以利人事作業及資料管理。民國 65 年 1 月 17 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公布，正式實施「官職分立制」，同年 7 月頒行該條例施行細則，使警察人事制度自此有所依循。為建立公平合理之升遷制度，民國 69 年 5 月 29 日頒訂「警察人員升遷要則」，此後警察人員之遷調均以此為準繩。凡警正(荐任)職以上人員升職以考核保薦為主，資績計分為輔；警佐(委任)職以下人員之升職，以資績計分為主，考核保薦為輔。

戰後初期臺灣警察之任用，原則上雖以曾經受過警察教育者為限，不過由於警力需求迫切，有許多單位以自行招考或派用的「試用警員」充任，使「試用警員」成為戰後初期人事結構上的特殊現象。政府遷臺初期，如何安置跟隨政府撤臺的大批警察，成為人事業務的新問題。當局採取的因應措施為：先以「高資低就」的原則，將之納入警察機關編制；規定自 39 年度起，不再錄用「試用警員」；並在「戰時警察方案」中，特別規定「本省警察機關如遇缺額，酌予設法派用，其願高資低就者，儘先分發，無適當缺額時，得以額外人員安置」。因此，民國 39 年以後，臺灣警察機關內出現「高資低就」、「額外人員」的案例特別多，這些從青島、上海、港澳、廈門，或是經越南撤退來臺者，大都是警官學校畢業之中級幹部，受限於

員額而充當巡佐或警員，無形中提升了基層佐警的素質，也成為政府遷臺初期警察人事結構上的一大特色。民國 61 年內政部警政署成立以前，臺灣省警務處長是臺灣最具實權的警察首長，在民國 36 年「二二八」事件的衝擊後，臺灣初次出現軍人出任警務處長的情況。民國 46 年 5 月 24 日發生震撼中美關係的「劉自然事件」，更對軍人出任警務處長的情況產生關鍵性的助力，此後歷任的警務處長，幾乎多為軍旅出身。即使民國 61 年 7 月內政部警政署成立，仍延續以往軍人出任警政首長的人事佈局，並由警政署長兼任警務處長。直至民國 79 年 8 月，才首次由警察出身的莊亨岱出任警政署長。

警察任務是透過勤務執行而達成，警察基本勤務方式分為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等 6 種。巡邏、守望、值班、臨檢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警員專責擔任。戰後臺灣於民國 35 年開始劃分警勤區，沿用中國大陸之警勤制，並參酌日治時期之「受持區」而建立警勤區，以作為執行警察勤務的基本單位。民國 36 年 9 月首先於臺南縣、臺南市警察局試辦警勤區制，民國 36 年 11 月 1 日內政部頒行「建警試行警員制方案」與「試行警員制實施辦法」，推行警員制，實施警察勤務區制。民國 37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頒行「警察勤務試行通則」，正式確立警勤區為勤務的基本單位。民國 38 年 7 月省府訂頒「臺灣省各縣市警察機關行政警察勤務實施綱要」飭各縣市試行警勤區制；民國 39 年 10 月頒布「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勤務改進原則」，確定實施警勤區制，並以實施「四八巡守互換制」為原則。但是警察勤務實施初期，各縣市警察局(所)往往視當地實際情形自行規定，分歧不一，未能收效。因此，省政府於民國 42 年 6 月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所)勤務規則」，使勤務制度有統一規定。此後警察勤務制度歷經多次改革與實驗，不論是「四八巡守互換制」、「都市勤務三班制」或「日新專案」計畫，皆希望加強勤務效能。

民國 61 年 8 月 15 日「警察勤務條例」公布，將勤務制度予以法制化。此時我國警察勤務制度已經形成以派出所、警勤區為主軸的散在制勤務制度，民國 67 年警政署提出「革新警察勤制度構想」，實驗一種偏重機動勤務的新警察勤務制度，最後因分局的設備不足、員警的適應不良，以及民

眾反應不佳而未繼續實施。民國 73 年 7 月警政署長羅張上任後，積極推動四人一網的「機動警網」警力運用，並革新警察勤務指揮中心之相關作業及管制工作績效。民國 74 年各縣市警察局開始編組成立特勤機動警網(霹靂小組)，以加強機動巡邏勤務。為因應時代環境的轉變，改善員警勤休問題，民國 75 年 11 月「警察勤務條例」修正公布，勤務時間之分配採勤四息八之方式，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每週以 44 小時為度(之前規定服勤每週 48 小時)，每週輪休全日 1 次，外宿 2 次(之前為每週輪休全日 1 次，外宿 1 次)。為了改革警察勤務時間太長、工作量過重的不合理現象，警政署於民國 81 年 1 月 5 日，試辦「警察勤務改進方案」，改革後的勤務制度將服務勤改為 3 班制，每日服勤 8 小時，廢除間斷服勤、待命服勤方式，期使員警的勤務與休息正常化。為配合政府自民國 87 年起實施每月 2 次週休 2 日，警政署研訂外勤員警勤、休作法乙種，於 87 年起開始實施，以兼顧警察任務及員警權益。

警察業務範圍是影響警力運用的重要因素，我國法定警察任務，區分為主要任務與輔助任務，因此警察業務亦有主辦業務與協辦業務之別。警察主辦業務包括行政警察業務、警備保安、經濟警察業務、外事警察業務、民防工作、消防救災、戶口查察、社會保防工作、安全檢查工作、犯罪偵防、違序處理、入出境管理等。行政警察業務包括警察制度之釐訂與改進、警察職權之釐訂與調整、警察勤務制度與警力配備之規劃、查處賭博性電動玩具、娼妓管理、查處妨害風化行為、取締攤販等工作。警備保安係以保護社會公共安全為目的，其任務具有警備、警戒、警衛之特性。其性質及作用，可區分為維護性及管制性兩種，前者旨在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特定標的(人、時、地、物)之安全；後者係指對有危害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虞慮之人、物或行為給予必要之管制或約束，以收預先防杜之效。舉凡管理民間自衛槍枝、查緝非法槍械、取締散兵遊民、執行山地管制政策、推行守望相助、多防工作、處理聚眾活動(如集會、遊行)等都是保安警備的範圍。犯罪偵防業務包括檢肅犯罪、檢肅流氓與非法槍械、檢肅煙毒與賭博，刑案偵查、管制、處理，刑事鑑識、車輛修配保管業、委託寄售及舊貨業之管理。

警察業務隨著時代變遷而有所調整，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政府解除戒

嚴後，警察機關相繼接辦機場、港口安全檢查、海上安全巡邏、防制偷渡走私、外籍勞工收容、中國大陸偷渡人民處理、橋樑隧道安全維護及檢肅流氓等業務。民國 8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戶、警分立，戶政業務由警察機關移交民(戶)政單位接辦；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警、消分隸，消防業務改由消防署負責；民國 89 年 2 月海岸巡防署成立後，海上執法與漁港安檢工作移撥海巡署負責。

自從政府解除戒嚴、終止動員戡亂以來，臺灣的犯罪情勢產生許多變化：一、海上走私、偷渡不法行為日益增多，尤其跨國犯罪組織走私毒品、槍械牟利，造成臺灣地區毒品、槍械氾濫，衍生犯罪行為。二、流氓幫派猖獗，危害治安，不僅介入重大公共工程圍標、綁標，戕害工商發展，甚至介入地方選舉，躋身政壇，或以暴力影響選情等。三、集團性結夥犯罪不斷增加，以組織型態出現，實施犯罪分工，其中以結夥強盜、搶奪及竊盜集團最為普遍。四、串聯流動犯罪持續升高，利用現代化交通、通訊及資訊設備，南北各地流竄，作案地點廣泛，流動性增強。五、犯罪伎倆手法翻新進步，智慧型犯罪增加。六、犯罪手段愈趨殘暴冷酷，如強姦殺人後再毀容滅屍、綁架被害人勒贖取款後將人質殺害等。七、少年犯罪問題嚴重，不僅年齡層降低，更有暴力化趨勢，例如弑親、集體鬥毆殺人、輪姦、結夥強盜、搶劫及飆車瘋狂殺人等。八、竊盜案件持續增加，仍居刑案發生首位，尤其是汽車及機車竊盜案件明顯增加。九、槍擊、毒品案件大幅增長，槍擊、槍殺及施用或販賣海洛因、安非他命等案件激增，大麻、古柯鹼、MDMA 及 FM2 等管制藥品時有發現，毒品施用有多樣化發展趨勢。十、犯罪多元化，例如各類型之經濟犯罪、宗教斂財、詐欺案件、電腦及網路犯罪、偷拍案件等層出不窮。

隨著臺灣社會經濟發展，外國人來臺者日益增加，因此對外籍人士之管理日趨重要。警察機關之外事管理業務計有：對於外國人入出境證照查驗、居(停)留管理、安全維護、涉外案件處理、收容遣返及增進國際警察聯繫與合作等。早期居留臺灣的外僑，以傳教士居多，隨著經濟發展，商業人士與工程師逐漸增加。民國 70 年以降，由於臺灣政治民主開放、經濟持續發展、外僑居留人數更明顯增加，為加強及協助督導省(市)各縣市警察局執行外僑維護與管理工作，警政署於民國 72 年 6 月成立外事警官隊；

並於 76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將其納入正式編制。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就業服務法」公布後，大量外籍勞工引進臺灣，成為在臺人數最多之外僑。由於國內產業界管理制度之缺失及現行有關外勞管理法令之不夠週延，衍生外僑(勞)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合法外勞脫逃、行方不明等諸多管理上問題，甚而導致作奸犯科、涉及刑案等犯罪情事發生。因此近年來防制外勞非法工作、逃逸及犯罪涉外案件成為外事警察工作的重心。

警察機關於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起，依「國家安全法」規定，接辦機場、商港及漁港安全檢查任務。機場安檢工作範圍包括航空器、進出航空站管制區之人員、車輛及其所攜帶載運之物品、旅客及機員、手提及托運行李、入出境貨物、過境旅客及物品、國內線旅客身分證明等之安全檢查(以下簡稱安檢)或查驗。檢查目的在於查緝槍砲彈藥毒品私運入出境、維護機場安全與秩序、防制非法入出境、促進飛航安全。

商港安檢方面，臺灣有基隆、高雄、臺中、花蓮 4 個國際商港，蘇澳為基隆之輔助港，馬公、安平及金馬地區之料遷、經澤則屬國內商港。國際商港安檢工作，由基隆、高雄、臺中、花蓮 4 個港務警察所負責，臺灣地區國內商港由相關之港務警察所設分駐(派出)所實施；金馬地區之料遷、經澤兩港，則由金門及連江縣警察局執行。

漁港安檢方面，解嚴前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管處負責規劃、督導，下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 4 地區警備司令部(分轄 14 縣市警備分區)及臺中、花蓮、蘇澳、屏東、澎湖 5 港區檢查處，綠島、蘭嶼、小琉球 3 地區指揮部，下轄 49 個檢管所，檢管所下設 400 餘個檢管站負責漁港安檢工作之執行。

解嚴後依據任務分工，海岸巡防部隊負責海岸之警戒及防衛，並執行海岸管制區(分經常及特定管制區兩種)之管制檢查，警察機關則擔任商港及漁港安檢。漁港安檢包括船筏管制、港區監控、進口檢查、追蹤檢查、港區巡邏。臺灣地區由臺北縣等 18 個沿海縣市警察局及基隆等 4 個港務警察所負責，勤務單位為分駐、派出或駐在所。18 縣市警察局設安檢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 4 港警所設安檢隊，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沿海各分局共設 49 個安檢組，港警所(安檢隊)及沿海各分局下設 300 餘個漁檢所

(分駐、派出、駐在所)，負責規劃、督導、執行漁港安檢工作。

海上保安方面，戰後我國海域執法力量之發展，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民國 38 年至 76 年，其特色是實施戒嚴，國防部長期成為我國海域巡防的主要力量；第二階段為民國 76 至 88 年，其特色是海域執法時代來臨，海上保安工作趨向軍管、海巡逐漸分治，警政機關開始建置海上執法單位；第三階段為民國 89 年以降，其特色是海域執法力量走向專責化。

民國 79 年 1 月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成立，執行海上安檢及護魚工作，負責 12 海浬海域查緝走私、偷渡及其他不法事件查處之任務。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後動員戡亂法律全面失效，警備總部亦同時裁撤，同年 8 月 1 日，國防部參謀本部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軍管區司令部」及「海岸巡防司令部」，主管海岸巡防、查緝走私等業務。同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下令責由海巡部統合保七總隊、海關、農委會等單位，共同協商聯合執行沿海地區海岸巡防及協助查緝走私、偷渡等任務。然而，聯合緝私任務因各機關本位主義濃厚，海上、岸際及內陸之緝私工作各行其事，重視破案獎金，時有爭功諉過，產生執法之漏洞，加上緝私人員人力不足、訓練不精，聯合緝私功能不彰。

警政署為強化海上執法功能，民國 87 年 6 月 15 日將保七總隊改制為水上警察局，專責海上犯罪與偵防及警衛、警戒等執法事項，並依法協助執行查緝海上走私、維護海上交通秩序、處理海事糾紛、救護海洋災害、救助海難船舶與人員、維護漁權、以及海洋環境保護等事項。嗣因配合政府成立海防專責單位政策，民國 89 年 2 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後，警政署之國境安檢工作也大幅縮減，警政署將水上警察局及原執行之商、漁港安檢任務移撥至海岸巡防署。各縣(市)負責安檢工作之警力回歸各地方警察局，至民國 90 年底止，國境安全檢查工作由警察機關辦理者，僅機場安檢部分。

民防之主要任務為空襲防護、搶救災害、協助地方治安、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戰後初期臺灣民防工作充滿戰時組織色彩，民國 35 年 10 月成立臺灣防空支部，民國 38 年改組為臺灣省民防司令部，同年又改組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防空處；復改組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防空指揮部。民國 39 年成立國防部防空司令部(嗣改組為空軍防空司令部，繼又改組為空軍作戰司

令)，同年成立臺灣省及縣市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縣市防護團改為反共自衛總隊。民國 40 年 4 月成立臺灣省空襲防護委員會及縣市分會，民國 41 年 8 月，將省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及空襲防護委員會，合併為民防委員會，各縣市防護分會與自衛總隊合併為民防總隊。民國 42 年 7 月，鑑於民防組織過大，將省民防委員會縮為幕僚機構，撤銷縣市民防總隊改為民防會報，其業務由警察局及縣市軍事科、衛生院等單位分別擔任，將民防部隊整編為防護總隊、軍勤總隊、醫護大隊、婦女大隊及船舶總隊等，業務完全納入行政系統之中。民國 43 年 11 月成立臺灣省民防司令部及縣市民防指揮部，由各縣市警察局長為副指揮官。

民國 47 年 5 月 15 日，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臺灣防衛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臺灣保安司令部等機構，併編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各縣市民防指揮部同時改隸，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設置民防處監督指揮。民國 62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核定將民防組織編併內政部納入警察體系，臺、澎地區各級民防指揮機構併入警察機關，但管制方面仍歸國防部。

民國 71 年警政署組織條例修正，將民防業務正式納入，中央至地方民防體制始告確立。由於民防工作仍依據民國 37 年修正公布之「防空法」，及行政院於民國 68 年頒布修訂之「動員時期民防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而「防空法」立法精神係以防空為著眼，其內涵乃以軍事體系推行防空工作，對現行民防編組、訓練、服勤召集、運用以及民防人員權利義務，均無規定條款；加上時代變遷，民防工作性質由以往消極之民間防空轉變為今日積極之民間防衛、防災、防禍及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工作。因此，警政署將「民防法」制訂案列入後續警政建設方案，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我國首次訂定之「民防法」公布，取代防空法，成為日後民防工作推行之準據。

消防工作方面，戰後初期沿襲日治時代的做法，將消防人員分成常備與義消二種，但是對各縣市警察局的消防隊並沒有訂定組織規則及人員編制，僅維持接收之狀態。因此，當時各縣市警察局消防組織，有「消防隊」、有「消防警察隊」、有「常備消防隊」，名稱與組織極不一致。民國 36 年 8 月，內政部頒布「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將各縣市消防組織一律稱為「消防隊」，民間組成之消防組織則稱「義勇消防」，必須受警察機關之指揮監